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0〕3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要求，现就全省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疫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责任，加强领导，未雨绸缪，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及时指导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防控相关工作，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适时启动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机制。

二是做好值班值守。当前，春节临近，学校正值寒假。由于春运期间人流大规模移动，学生单独或随家长返乡、外出探亲和旅游等较为普遍，易出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各地和学校要结合教育实际和学校特点，强化

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环节，非必要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

三是分类落实防控。各地和学校要摸清寒假期间在校学习生活的学生情况，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留校学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工作。面向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要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等医疗卫生资源条件相对薄弱地区学校防控工作。

四是加强部门联动。各地和学校要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科技攻关，认真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

五是改善环境卫生。各地和学校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六是深化健康教育。各地和学校要把握春节前后、寒假、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段和节点，通过向学生和家长发布提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七是及时报送信息。自2020年1月23日起，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和各高校要及时将本地区和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金威威；电话：0551-62813105；电子邮箱：
anhuitiweiychu@126.com。



（此件不予公开）